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黃國睿

杜峻安

相對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相對人 中華郵政工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民事證據保全聲請狀、民事證據保全聲請狀（補正缺聯絡人資料）所載。
- 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惟聲請人應表明保全之證據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，並釋明保全證據之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、第370條定有明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此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而言，例如證人病危、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、有人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。所謂「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」，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而言，例如證人即將移民國外、證物持有人即將攜帶證物出國等是，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91號民事裁定意旨可據。聲請人泛稱：附件各狀紙所指之訴訟案件相關文書，均由相對人單方掌控，若未即時保全，恐有隱匿、刪除、變造或因時間經過而致取得困難之虞云云，然全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衡

01 以聲請人所指之訴訟案件係在民國111年以後，迄今最多僅
02 約4年，其相關文書究竟有何已逾保管期限而即將銷毀之情
03 事，亦未見聲請人釋明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為無
0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2 書 記 官 葉 愷 茹